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9）湘1322刑初29号

　　公诉机关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某1（绰号“包一”），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地新化县，住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友艳，湖南迪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伍某某（绰号“杰杆”），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地湖南省新化县，住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被告人章某某（绰号“小外”、“外冒几”），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住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被告人李某2（绰号“细老鼠”），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户籍地湖南省新化县，住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辩护人聂实，湖南迪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3（绰号“王故在”），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冷水江市，汉族，初中文化，务农，住冷水江市。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2月21日被涟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4月17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被告人王某某（绰号“老先”、“先冒几”），男，\*\*\*\*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新化县，汉族，初中文化，务农，住新化县。因犯抢夺罪，于2005年8月3日被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

　　被告人李某4，女，\*\*\*\*年\*\*月\*\*日出生于湖南省冷水江市，汉族，小学文化，务农，户籍地湖南省冷水江市，住新化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18年4月10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4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娄底市看守所。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以新检公诉刑诉[2018]71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李某4犯诈骗罪，于2019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于2019年3月1日以新检公诉刑变诉[2019]9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向本院变更起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指派员额检察官吴亦平、检察官助理段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某1及辩护人刘友艳，被告人李某2及辩护人聂实，被告人伍某某、章某某、李某3、王某某、李某4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年2月初，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李某2想一起实施电信诈骗挣钱，李某2得知其同学即被告人章某某已在着手实施电信诈骗，便叫来章某某一起商量。在商量的过程中，章某某说实施电信诈骗前要投入几万元钱，用于购买诈骗网络平台、手机卡等相关工具，并向李某1提供了诈骗平台卖家的QQ号。后李某1、伍某某商量每人出资一半做本金，李某2因没钱就称不入股只当业务员。李某1通过章某某提供的QQ号购买了“博雅商城”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多得宝、鑫汇宝账户。2018年2月16日，李某1和伍某某到永州市冷水滩区租了一个套间，后又陆续购买了一些电脑、手机、手机卡、QQ号、微信号等工具，并向袁某购买了两张中国银行卡（户名分别为袁某和袁某1）。2月24日，由伍某某、章某某各开一辆车，载着被告人李某1、李某2、李某3、王某某和李某、周某、周某1（均在逃）来到永州，章某某将李某2等人送到冷水滩区的租房后便离开，在永州其他地方租了一套房操作“蓝光娱乐宝”诈骗平台。李某1等人到达租房后，李某1、伍某某将购买的手机、手机卡、电脑、QQ号、微信号等分发给李某2、李某3、王某某等人，并告诉李某2等人诈骗流程、诈骗方法，李某1一伙便开始正式实施诈骗。章某某在操作“蓝光娱乐宝”的过程中，为从第三方支付账户提现，向李某1、伍某某购买了户名为袁某的银行卡，并经李某1、伍某某的同意与“博雅商城”平台共用李某1等人的鑫汇宝账户。3月5日，被告人李某4来到永州，为李某1一伙做饭。3月7日，李某2因自己没拉到业务便离开永州回到新化。3月27日，李某4与李某1回到新化，李某1、李某2、章某某又一起商议合股购买一个新的诈骗平台实施诈骗。后由章某某具体负责，在冷水江市布溪电力局对面租了一个套间，并购买了“昊古商城”诈骗平台。4月6日，李某1将“博雅商城”平台关闭，后向业务员李某3、王某某等人支付报酬，剩余获利由李某1、伍某某平分。4月9日，李某1、章某某、伍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李某4在冷水江市的租房内被民警抓获。

　　“博雅商城”、“蓝光娱乐宝”平台的诈骗模式及流程：首先由业务员通过QQ、微信等社交软件添加好友及社群，向好友及社群发送平台上的虚假投资理财项目广告，客户向平台充值后，投资的钱直接汇入平台绑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李某1、章某某再分别将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钱提现到袁某1、袁某的银行卡。当客户需要提现时，李某1、章某某若认为客户有进一步投资可能，便分别用袁某1、袁某的银行卡直接转账给客户，并对平台的后台数据进行修改；若认为客户不具有进一步骗取可能性或客户投入大笔金额时，就将平台关闭或直接删除客户数据。

　　“博雅商城”操作期间，绑定的多得宝账户共充值24211.62元；“博雅商城”、“蓝光娱乐宝”操作期间至2018年4月9日，该两平台绑定的鑫汇宝账户共充值110235.94元，该账户提现到袁某1的银行卡共103700元，提现到袁某的银行卡共2900元。其中，被害人张某向“博雅商城”充值后被骗18011.56元；被害人丁某向“博雅商城”充值后提现13324.43元，被骗约300元；被害人符某向“博雅商城”充值后提现4710.67元，被骗2000元；被害人徐某经被告人李某3介绍，向“博雅商城”充值后被骗23882.7元。2018年4月10日，被害人刘某向“蓝光娱乐宝”充值999.99元。2018年3月5日至27日，被害人张某、徐某共向“博雅商城”充值15046元、提现980元，“博雅商城”绑定的多得宝账户共充值21234.52元。

　　综上，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的犯罪金额为99897.07元；被告人李某2、李某3、王某某的犯罪金额为95997.08元；被告人李某4的犯罪金额为35300.52元。在共同犯罪中，李某1、伍某某、李某2系主犯；章某某对“蓝光娱乐宝”平台诈骗犯罪事实系主犯，对“博雅商城”平台诈骗犯罪事实系从犯；李某3对徐某的诈骗犯罪事实系主犯，对“博雅商城”平台其余犯罪事实系从犯；王某某、李某4系从犯。

　　为证明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向本院提供了以下证据：

　　1.从李某1处扣押的电脑等物证；2.户籍信息等书证；3.证人陈某等人证言；4.被害人丁某等人陈述；5.被告人李某1等人的供述和辩解；6.电子数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李某4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微信、QQ、虚假理财网络平台共同实施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李某1、伍某某、李某2系主犯，章某某、李某3有主有从，王某某、李某4系从犯，李某3系累犯，还应当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李某1辩称，他只诈骗了4万多元。他没有参与“蓝光娱乐宝”平台的诈骗活动。他老婆李某4是怕他吸毒，才跟他去永州的。他们没有付工资给李某4。

　　被告人李某1的辩护人辩称，1、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1诈骗金额为99897.07元数额有异议，只能认定李某1参与诈骗的犯罪数额为40276.27元。理由：（1）公诉人根据“多得宝”及“鑫汇宝”进账的记录以及袁某1的银行卡提现记录来确认李某1的犯罪数额，认定数额、方式与客观事实不相符。被害人除了向平台注入资金以外，还有一个返现的情况。返现也是从“多得宝、鑫汇宝”及袁某1的银行卡上直接转给被害人的。如被害人张某向“博雅商城”平台打了4笔录钱，共25000多元，返现8000多，实际被骗的金额只有1万多元。（2）诈骗金额，只有李某1、伍某某作为平台老板才知道的。二被告人在公安机关的多次供述中都讲到，实际从被害人那某诈骗所得金额只有4万多元。并且与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相互印证。王某某供述在冷水江从银行卡上面把这些钱都取出来，只有4万多。也与被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相互印证。（3）“蓝光娱乐宝”诈骗平台，李某1即没有投资，也没有参与平台的搭建和操作，也没有从“蓝光娱乐宝”平台的诈骗犯罪金额中获利，所以被告人李某1不应当对“蓝光娱乐宝”的诈骗金额承担责任。（4）被告人李某1是初犯，有坦白情节，请求对被告人李某1从轻处罚。

　　被告人伍某某对诈骗金额有异议，诈骗金额没有9万多元。

　　被告人章某某辩称，他的诈骗金额只有3千元左右。

　　被告人李某2辩称，他不是主犯。他没有与李某1、章某某商量诈骗的事。他参与时，“博雅商城”没有骗到钱。

　　被告人李某2的辩护人辩称，李某2不是主犯，系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理由如下：（1）李某2仅仅是在得知章某某在实施电信诈骗后，在李某1、被告人伍某某的劝说下，联系了章某某一起吃夜宵。至于事后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等人如何联络、如何运作“博雅商城”网络诈骗平台，李某2一无所知。李某2的行为对李某1、伍某某实施电信诈骗既没有精神层面的帮助，也没有行为上的帮助。而且李某2当天明确表示了“我没有钱，胆子小，不参与你们老板之间的活动”。因此，被告人李某2在本案中处于从属地位，系从犯。（2）被告人李某2在本案中所起作用有限，被告人李某2对“博雅商城”的运营模式、操作模式、管理模式以及后台的控制，财务管理根本不了解。在永州参与诈骗的短短几天时间内，也是和被告人伍某某共用一台电脑，以发短信、打电话的方式拉业务。2018年3月7日，被告人李某2因为没有拉到业务便离开了永州回到新化。此后，再也没有参与过该平台的任何诈骗活动。李某2在实施诈骗行为的过程中既没有分得任何提成、也没有领取任何工资。李某2犯罪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的后果。请求对被告人李某2适用缓刑或者免除处罚。

　　被告人李某3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被告人王某某辩称，对诈骗金额有异议。他只诈骗了2千元。

　　被告人李某4辩称，她不知道李某1他们在永州干什么。她3月5日到永州，是因为在家里带不了三个小孩，怕老公李某1又吸毒。他在永州只是带孩子。她没有领工资，也没有获利。她不构成犯罪，请求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8年2月初，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李某2欲共同实施电信诈骗牟利，但不了解具体诈骗方法。李某2得知其同学即被告人章某某对此比较熟悉，便联系章某某一起商量。章某某说实施电信诈骗前要先投入几万元钱，用于购买诈骗网络平台、手机卡等工具。并向李某1提供了诈骗平台卖家的QQ号。见此，李某2称没钱，暂不入股，只当业务员。李某1、伍某某决定二人合股出资当老板。之后，李某1通过章某某提供的QQ号购买了一个叫“博雅商城”的网络平台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多得宝、鑫汇宝账户；陆续购买了一些电脑、手机、手机卡、QQ号、微信号等工具，并购买了两张户名分别为袁某和袁某1的中国银行信用卡。

　　2018年2月16日，李某1和伍某某在永州市冷水滩区租了一套房间。2月24日，伍某某、章某某各开一辆车，搭载着李某1、李某2、李某3、王某某和李某、周某、周某1（均在逃）来到湖南省永州市。章某某将李某2等人送到永州市冷水滩区的租房后便离开，在另一地方租了一套房单独操作一个名叫“蓝光娱乐宝”的诈骗平台。

　　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到达租房后，将购买的手机、手机卡、电脑、QQ号、微信号等分发给李某2、李某3、王某某等人，并告诉李某2等人诈骗流程、诈骗方法，正式开始实施诈骗活动。

　　李某1、伍某某将袁某1的银行卡绑定在“博雅商城”用于提现；袁某的银行卡后来被李某1转卖给章某某绑定在章某某实施电信诈骗的“蓝光娱乐宝”平台用于提现。李某1等人单独使用多得宝账户；鑫汇宝账户由李某1提供给章某某共同使用。

　　“博雅商城”与“蓝光娱乐宝”平台的诈骗模式及流程为：首先由业务员通过QQ、微信等社交软件添加好友及社群，向好友及社群发送平台上的虚假投资理财项目广告。客户向平台充值后，投资的钱直接汇入平台绑定的第三方支付账户。被告人李某1、章某某再分别将第三方支付账户上的钱提现到袁某1、袁某的银行卡。当客户需要提现时，李某1、章某某若认为客户有进一步投资可能，便分别用袁某1、袁某的银行卡直接转账给客户，并对平台的后台数据进行修改；若认为客户不具有进一步骗取可能性或客户投入大笔金额时，就将平台关闭或直接删除客户数据。被告人提现至袁某1、袁某银行卡上的资金，先转往一个赌博网站账户，再从赌博网站账户提取至被告人在赌博账户上绑定的银行卡。

　　2018年2月26日至4月6日间，李某1一伙的“博雅商城”绑定的“多得宝”账户共入账24211.62元。“博雅商城”与章某某的“蓝光娱乐宝”平台共同绑定的“鑫汇宝”账户共计入账110235.94元。其中部分资金被用于被害人返现，被告人李某1一伙通过“博雅商城”平台诈骗被害人74750元。其中，周某直接经手诈骗2550元，王某某1750元，李某19650元，李某326740元，“累哥”1160元。其他被害人看到被告人发出的广告后直接充值到“博雅商城”平台账户金额总计22900元。

　　被告人章某某通过“蓝光娱乐宝”平台诈骗被害人3899.99元。其中，章某某从袁某账户提现2900元，被害人刘某向“蓝光娱乐宝”平台充值被骗999.99元。

　　在“博雅商城”被骗被害人中，被害人张某向“博雅商城”充值后被骗17051.56元；被害人徐某经被告人李某3介绍，向“博雅商城”充值后被骗23882.7元。

　　被告人李某4明知李某1等人在实施网络电信诈骗犯罪活动，于2018年3月5日来到永州被告人的租房处，为被告人李某1等人买菜、做饭，提供生活帮助。

　　被告人李某4参与的2018年3月5日至27日期间，查明“博雅商城”平台诈骗被害人金额共计13101元。即被害人张某被骗7001元，被害人徐某被骗6100元。

　　2018年3月7日，被告人李某2离开永州回到新化县；3月27日，被告人李某4与李某1从永州回到新化县，诈骗平台由伍某某负责。4月4日，李某1一伙的其他人员均回到冷水江。4月6日，李某1将“博雅商城”平台关闭。根据各被告人“业绩”，李某1向李某3、王某某等人支付提成后，将其余诈骗金额与伍某某平分。

　　回到冷水江市后，被告人李某1、李某2、章某某又一起商议，合股购买了一个新的诈骗平台“昊古商城”，并在冷水江市布溪电力局对面租了一个套间准备再进行诈骗活动。尚未开始诈骗，2018年4月9日，李某1、章某某、伍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李某4均被民警抓获。

　　综上，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的犯罪金额为78649.99元（74750+3899.99）；被告人李某2、李某3、王某某的犯罪金额为74750元；被告人李某4的犯罪金额为13101元。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庭审举证、质证和查证属实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物证照片证明，民警扣押的被告人作案工具有手机17部、笔记本电脑3台、台式电脑主机1台及网卡、流量卡、SIM卡、银行卡等。

　　2、书证（1）李某1等7人的户籍信息证明，被告人李某1等七被告人犯罪时均已达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2）到案经过证明，2018年4月9日，李某1等7人在冷水江市国家电网对面小区7楼租房内被新化县公安局民警抓获。

　　（3）刑事判决书、释放证明证明，被告人李某3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7年2月21日被涟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4月17日刑满释放。被告人王某某因犯抢夺罪，于2005年8月3日被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4）房屋租赁合同二份证明，伍某某于2018年2月16日租赁了永州市西南花园C1区2栋1403房。章某某于2018年4月3日租赁了冷水江布溪电力局对面701楼房。

　　（5）袁某1的中国银行卡2018年1月26日至4月8日间交易明细证明，该卡向张某、丁某、符某、徐某有转账记录。张某、丁某、符某、徐某有从多得宝、鑫汇宝账户提现记录。

　　（6）提取笔录证明，办案民警对“博雅商城”后台账号及密码、多得宝、鑫汇宝、易富彩网站的账号和密码及交易信息进行提取。多得宝订单记录60条，2月26日至4月5日有入账信息，总进账24211.62元。3月10日至4月6日资金结算申请4笔共23800元入袁某1中国银行卡（卡号尾数2306）。鑫汇宝订单记录101条，3月18日至4月9日有入账信息，总入账110235.94元。鑫汇宝账户收支记录、出款记录，向袁某的卡（卡号尾数0162）出款2900元，向袁某1的卡（卡号尾数2306）出款103700元。

　　（7）业绩.txt表证明，被告人李某1电脑中记录的被告人及同案人业绩（诈骗金额），被告人李某12018年4月10日签字确认。与被告人李某1的供述相印证。

　　3、证人陈某的证言及微信转账记录证明，她丈夫李某2是2018年2月底去永州的。2018年3月7日，李某2打她电话要回来，没有路费，要她微信转给李某2几百块钱，她就通过微信给李某2转了888元钱，李某2当天就回到了家里。

　　4、被害人的陈述及相关转账记录（1）被害人张某的报案材料证明，2018年3月，他经网友QQ昵称叫“迷茫48XXX77”“一心一意41XXX00”的介绍在“博雅商城”投资。他抱着试试看的想法，2018年3月22日他把1元钱从他的支付宝账户（zbXXX26@vip.qq.com）打到了一个叫袁某1的支付宝账户（48×××\*\*@qq.com），确认充值通道正常后当日追入7000元。3月28日和4月1日分别提现437元、8461元，4月2日和4月4日再次分别充值10000元和8950元，该网站于清明节第二天就关门跑路了，线上客服失去联系。

　　（2）袁某1的支付宝483×××@qq.com交易记录证明，张某2018年3月22日向袁某1支付宝分次转入1元、7000元，2018年4月2日转入10000元，2018年4月4日转入8950元。

　　（3）张某签字确认的转账记录、中国银行卡（卡号62×××24）交易流水明细清单证明，张某向袁某1的支付宝账户4次分别转入1元、7000元、10000元、8950元，截图显示对方账户名称为“博雅商城”（\*武）483\*\*@qq.com。袁某1的中国银行账号（尾数2306）于2018年3月28日、4月1日分别向张某转账437.73元、8461.71元。

　　（4）被害人丁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3月初，有陌生人加他QQ，向他介绍高收益的“博雅商城”，说通过手机充值，冻结几天后就可以提现。他就相信了，并通过手机网上银行给对方转账，手机上注册APP，绑定银行卡用于提现。他先后充值了十几次共1万多元，提现了1万多元，一共被骗了大概300元左右。后来发现那个APP打不开了，才知道被骗了。

　　（5）被害人丁某手机截图证明：袁某1的账户（尾数2306）于2018年3月8日至4月3日，13次向丁某账户转账，转账金额共计13324.43元。

　　（6）被害人符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3月左右，有人加他QQ，说有个投资平台好，并发了一个链接给他。他打开下载了一个“博雅商城”的手机APP，按照要求填写资料并绑定了银行卡，他以100元买了一个众筹的产品，通过扫描APP里的充值二维码，然后就跳到了微信页面，直接用微信绑定的银行卡付款，收款账户他不清楚，只知道名字叫袁某1。过了几天赚了几块钱，他就把这一百多块钱取出来，又买了个2000元的产品。过了个把星期，钱就取不出来了，那个APP也打不开了，加他QQ的人也把他删了。

　　（7）被害人符某在平安银行的交易明细记录证明，2018年3月14日至31日间，袁某1账户8次共向符某账户转入4710.67元。

　　（8）被害人徐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3月18日，他通过QQ认识了一个网名叫“随着爱情灶”的网友，鼓动他参与“博雅商城”网上平台投资，说有高额回报。100元有30%的回报率，周期是1至30天，有日息和月息。2018年3月25日，他通过银行转款1000元到“博雅商城”，之后又陆续通过QQ、微信、支付宝、银联卡向该平台转款约27000元，共计被骗金额28000元，都是扫描二维码支付的。

　　（9）被害人徐某向“博雅商城”的转款记录及其建行账户（尾数3224）的交易明细证明，2018年3月25日至4月5日，徐某共向“博雅商城”转款14次，共计转款28862.7元。3月25日、31日，袁某1账户（尾数2306）分别向徐某账户转入980元、4000元。

　　（10）被害人徐某QQ（昵称“锦龙”）聊天记录截图证明，2018年3月18日徐某与李某3加为好友，李某3向徐某宣传博雅的高收益及项目情况。

　　（11）被害人刘某的陈述证明，2018年4月，他在QQ群内发现一条介绍“蓝光娱乐宝”投资返现的信息。4月10日他登陆该网站。网站介绍投资1000元，在第五天时可以将本金返回并返利10元，同时获得三次抢红包的机会。他就充值了999.99元。11日，他登不了网页了。他是用他的农行卡转的账，对方账户是北京保庆商贸有限公司。

　　（12）被害人刘某农行卡账户明细证明，刘某于2018年4月10日向北京保庆商贸有限公司转账999.99元。

　　5、视听资料、电子数据（1）视频资料证明，伍某某、李某3于2018年4月5日19时、4月8日16时在分别在冷水江市建设银行、工商银行ATM机上取款。

　　（2）取款截图照片证明，王某某于2018年4月5日、8日在银行ATM机上取款。

　　（3）周某的中国银行卡（卡尾号4583）交易信息证明，2018年4月5日19时该卡在建行冷水江顺景支行取款5000元；4月8日16时在中国银行新城路支行取款15200元。

　　（4）李某的工商银行卡号（卡尾号7885）交易信息证明，2018年4月4日23时在中国银行金竹西路支行分四次取款23600元；4月5日19时在建行冷水江顺景支行分三次取款11800元。

　　（5）从章某某使用的笔记本电脑硬盘中提取的QQ聊天记录截图12页证明，章某某向1个QQ及6个QQ群发送“蓝光娱乐宝”投资广告信息。

　　6、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1）被告人李某1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他想搞电信诈骗，但不知怎么操作。李某2说可以找章某某帮忙。他通过李某2联系了章某某。2017年农历年底一天，他和伍某某、李某2、章某某一起吃夜宵时，他详细问章某某如何操作。章某某说搞投资理财平台骗钱，首先要自己在网上买一个虚拟的投资理财平台，这个平台的后台可以自己控制并修改，再通过微信、QQ群等媒介去发广告，以高收益、低风险、稳定性好吸引客户往平台上充钱。若客户有加大投入的想法，就返一小部分钱给客户，一般情况下是在客户投钱进来后直接拉黑，将客户的钱占为己有。他和伍某某决定合股搞，喊了王某某、李某3、李某、周某1、“累哥”、周某参加当业务员。章某某给了他一个可以买平台的QQ号，他在里面花了30000元左右买了博雅商城APP，网址为××。通过一个卖银行卡的QQ群，在上梅镇立新桥下面向一个叫袁某的人买了二张中国银行卡，姓名为袁某、袁某1。袁某1的银行卡绑在“博雅商城”上，“多得宝”和“鑫汇宝”也绑定的袁某1的卡。袁某的卡他卖给章某某绑在“蓝光娱乐宝”上。

　　2017年农历12月24日左右，他和伍某某到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南花园小区14层租了一个三室两厅，在新化新街买了7台二手笔记本电脑，在西河镇汽车站附近买了4台华为手机，在新化老汽车西站对面的手机店，买了4张手机卡，这些卡没有实名登记，在新化新街买了11张上网卡。

　　2018年2月24日，伍某某、章某某开车搭着他和李某3等人到了永州市冷水滩区租房处。他将事先准备好的电脑、手机、手机卡等物品分发给了李某3、李某、周某1、李某2、周某、李某、王某某、伍某某。过了十多天，他把他老婆李某4和小儿子也接来了。李某4帮他们搞饭吃。

　　“博雅商城”平台上有十多个虚假的理财项目，理财产品都是分期限的。比如三天后返现的，投资1000元，三天后就可以收到1010元；七天返现的，就是投资5000元，七天后可以返现，月收益12%；还有十五天、一个月的等。假如有客户要投资，他们就要客户下载“博雅商城”APP，再教客户在APP上操作往里面充值现金。现金实际上已经到了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多得宝”、“鑫汇宝”上。他们将银行卡绑定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就可以随时提现。

　　“博雅商城”的老板是他和伍某某，他负责后台数据及日常开销等全部工作，伍某某负责把钱提现。王某某、李某、周某1、李某3、周某、李某2为业务员，伍某某也当业务员。李某4负责做饭。他们先通过QQ搜索理财群，然后在QQ理财群里发送“博雅商城”的投资广告，广告内容都是“收益高、风险低、稳定性好”等，等客户充钱之后，他负责修改用户账号在“博雅商城”上的余额。

　　“博雅商城”平台是2018年2月24日他们到永州当天就开始搞的，2018年4月6日晚上12点关闭的。共诈骗了10万左右，但到手的只有5万左右。他电脑上记录了每个人的业绩（诈骗金额），周某2550元，王某某1750元，李某19650元，李某326740元，“累哥”1160元，“公家”代表客户（受害者）看到广告后直接充钱到“博雅商城”平台上的钱，是22900元。李某2和周某1做了一段时间，但都没有业绩。业务员一般按业绩的30%提成。李某是他亲戚，所以他给李某的提成是35%。“公家”22900元钱，他先提30%平分给他自己和伍某某、王某某、李某3、周某、李某、“累哥”七个人，剩下的他和伍某某分了。

　　2018年4月4日左右，他、李某2、章某某在冷水江布溪国家电网对面的租房准备搞“昊古财富”平台诈骗，但“昊古财富”还没正式搞起来，就被公安机关查获了。

　　（2）被告人伍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李某1联系章某某搞平台，并招募了李某2、李某3、周某1、罗磊，他招募了王某某、周某、李某。他和李某1到永州冷水滩区西南花园租了一间套间，在新化买了6台二手笔记本电脑、3部手机，在网上买了30个QQ号及3个微信号。2月24日，他开车搭着李某1、王某某、李某、周某，章某某开车搭着周某1、李某2、李某3一起到了永州的租房。他们拿到了“博雅商城”平台，李某1就告诉他们用QQ和微信号在网上找一些投资理财的群加进去，然后在群里聊天。等混熟了再将他们的平台广告发出去，拉客户到他们的平台上投资。当时章某某告诉他们怎么搞之后就走了。搞了一周左右，李某2因没骗到钱就先回新化了。李某2走之前，李某4到了永州来给他们做饭吃。2018年3月初他们就骗到钱了。3月底，李某1有事先回新化，李某4和周某1也跟着回新化了。让他在永州继续管事。4月4日，他们带着工具回到冷水江。李某1说在冷水江布溪青园社区国家电网对门租了房，他们就直接到了租房内。4月6日“博雅商城”还进了一笔钱，然后他们就把“博雅商城”收盘了。收盘当天他和王某某在冷江把钱取出来。然后他们就将工资结算了。再一起准备筹备新的平台继续搞诈骗。

　　他们的诈骗流程，供述与李某1基本一致。他们挂在“博雅商城”的充值方式是鑫汇宝和多得宝，客户充值后钱就到了这两家公司他们注册的账号里，然后他们再将鑫汇宝和多得宝里的钱提现到袁某1的中国银行卡里。如果客户在“博雅商城”平台上要提现，而且业务员也想放长线钓大鱼的话，他们就用袁某1的卡给对方转钱。袁某1卡里的钱他们是充值到一个赌博网站上，再提现到周某的中国银行卡和李某的工商银行卡。

　　他们的分工和获利情况：他和李某1是老板，负责后台和客服，王某某、李某3、周某、李某、周某1、罗磊、李某2是业务员。李某4是2018年3月初来帮他们买菜做饭，他们负责李某4的吃、住，没有给她发工资的。李某拿业绩的35%作为提成，其他人按业绩的30%提成。没有推荐码的业绩，他们拿出30%当工资分给他和王某某、李某3、周某、李某、周某1、李某1七个人。李某2回去得早，罗磊没有和他们在一起，就没有给他们二个人分了。发了工资，除掉开支后剩下的钱，他和李某1再平分。搞“博雅商城”期间，他和李某1每人分了1万元左右，李某3拿工资最多，有1万元左右。具体每个人的业绩和工资在李某1的电脑里记着。

　　袁某的银行卡是章某某拿着搞“蓝光娱乐宝”，这个平台也是用的他们“博雅商城”平台绑定的支付平台“鑫汇宝”。他和李某1对业务也不太懂，所以就会打电话请教章某某。

　　（3）被告人章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他买了“蓝光娱乐宝”平台后，李某1兄弟跟他说想搞网络商城赚钱。2017年12月底，他和伍某某、李某1、李某2四人在吃夜宵时，他告诉李某1他们要准备一些手机卡、银行卡、QQ之类的工具，告诉李某1他们怎么买平台。然后他告诉李某1一个QQ号，要李某1和这个QQ联系，李某1就通过这个QQ购买了“博雅商城”平台。

　　2018年2月24日，他和李某2他们一起去永州。李某2他们在冷水滩区一个小区15楼租了个房子，他在4楼租了房，自己一个人搞。李某1他们是弄“博雅商城”理财平台，他搞的是“蓝光娱乐宝”。他们是分开的。一开始李某1他们都不懂平台技术，在运营诈骗平台的过程中，问过他关于平台的技术问题。

　　“博雅商城”平台、“蓝光娱乐宝”平台的操作模式是一样的。如果被害人要投资，他就把平台的APP下载二维码发给被害人，被害人充值后，他就返现以吸引更多的人来平台投钱。他在速汇宝第三方支付公司里注册一个账户，钱是通过袁某的中国银行卡的网银转过去的，被害人在平台里充的钱实际上是进入了他注册的速汇宝账户里了，他就把钱提现袁某的银行卡里。袁某的银行卡是他以3000元在李某1手上买的，还包括袁某名下的手机卡、袁某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他下载了网银绑定了这张银行卡用来资金流转。他还买了4张手机卡、六七张流量卡、3台电脑、十几部手机。他因没钱买第三方支付平台，就找伍某某借，和伍某某他们共用第三方支付平台“鑫汇宝”。一直搞到4月初清明节前他才骗了4千块钱。他感觉不好做，就回新化了。回新化后觉得不心甘，投入几万才搞了几千块。他就到冷水江布溪又租了房子准备和李某1、李某2他们一起搞，重新买一个“昊古商城”平台，和以前的平台是一样的诈骗模式。

　　（4）被告人李某2的供述与辩解证明，西河、孟公有很多人搞电信诈骗致富了，他也想搞但苦于没人教。后来听说他同学章某某也在搞这个，他就联系章某某，告诉了他哥哥李某1。一次他们一起吃夜宵时商量搞平台的事。章某某说要几万的费用，他见要这么多钱就说他没钱，先给李某1他们打工，等赚钱了再合伙。2018年2月24日（正月初九），他和李某1等人来到永州冷水滩的租房内，李某1为他们分发了笔记本电脑和流量卡等，并教他们如何操作。供述的诈骗操作规程与李某1等人一致。他操作了十来天一直没拉到客户，觉得没意思。3月几号他就回去了。他回去之前，李某4来了。李某4当时刚生了小孩，就在租房里带小孩，帮他们做饭吃。

　　3月下旬，李某1他们从永州回来，讲“博雅商城”赚不到钱，要另外搞平台。他就准备参与他们一起搞新平台“昊古共享商城”，平台还在测试，还没有正式对外发布，他们就被抓了。

　　（5）被告人李某3的供述与辩解证明，2018年2月24日上午，他妹夫李某1打他电话，要他跟李某1去永州搞网络商城，他答应了。下午，他和李某1等人就一起到了永州市冷水滩一个租房套间里。李某1告诉他，要他通过微信或QQ招揽顾客下载“博雅商城”的手机APP，来“博雅商城”充值。充值渠道就是一个二维码，顾客识别二维码充值，以高额返点和随时可提现招揽顾客，返点比例是每天百分之一。平台上虽有提现功能，但给不给顾客提现全掌握在他们手里。他们要是觉得这个顾客还可以骗到钱，就会给顾客银行卡里转账以骗取信任，顾客看到可以提现就会继续充值。当顾客充值高于5000元左右时，他们就编造各种理由不让受害人提现。他知道这就是电信诈骗。李某1给了他一部白色智能手机和一张手机卡，并给他一个微信号和QQ号让他登录，他的QQ号昵称是“随着爱情灶”，是个女子头像。李某1要他多加点微信和QQ群，然后在群里添加好友，向陌生人推荐“博雅商城”，并通过聊天介绍业务吸引顾客，也可以随机搜索微信号或QQ号添加陌生人为好友。3月20多号，他通过QQ加了一个叫“锦龙”的人，“锦龙”通过他发的二维码下载了“博雅商城”APP。然后他又加了“锦龙”的微信。对方信息显示是男的、四川乐山人。他就向对方介绍他们商城返点的模式，对方当即充了钱，然后马上要求提现，伍某某知道后觉得可以经营，就转了钱过去。他又和“锦龙”聊天，伍某某作为“博雅商城”的后台客服也和对方聊天。“锦龙”信以为真，接下来两三天内充了几次值，共2万余元。伍某某告诉他差不多了，不准备给“锦龙”提现了。清明节前几天，他们从永州回到冷水江准备接着搞诈骗。没有实施就被抓了。

　　（6）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明，他2005年因犯抢夺罪在武汉被判刑十个月。2018年2月24日（正月初九），他和李某1等人一起到了永州冷水滩开始实施诈骗。李某1给了他一台白色华为手机，并给了他一个微信，名为“小太阳”，并叫他用微信加一些投资理财群，在群里加人聊天并发“博雅商城”的广告，宣传他们的平台如何获利，吸引他们来投资。李某1和伍某某是老板，负责后台管理等全面工作。其供述“博雅商城”的诈骗模式、人员分工、业务提成比例等，与李某1等人供述一致。2018年4月5日，他们回到冷水江开始准备搞“昊古商城”平台，李某1又给了他新的手机卡和微信号。第二天，李某1和伍某某就把他们之前做“博雅商城”的业绩结算了，他和伍某某去银行取的钱，总共取了4万多元现金。他分了1600元。

　　李某4主要帮他们买菜做饭，他和李某1有空也会帮李某4做饭，李某1没有支付工资给李某4。

　　（7）被告人李某4的供述与辩解证明，她丈夫李某1和伍某某一起联系人做了一个虚假的投资理财平台“博雅商城”，他们到处加陌生人的QQ和微信，宣传“博雅商城”，吸引对方投资，要是有人投了钱，就以返利的方式一直钓着人家多次投钱，当别人投入大笔资金时，就在QQ或微信上将人拉黑或将平台关闭。她不知道“博雅商城”的具体运行方式，没有登录过“博雅商城”，这些都是听李某1说的。李某1有吸毒前科，她怕李某1复吸。家里三个孩子她也带不住。正月十九左右她就去了永州，帮他们做饭，也带孩子。他们没给她工资，但给了她买菜的钱，供她吃住。

　　李某2是正月二十左右回新化的，李某1是3月26日左右回新化的，伍某某、王某某、李某3大概在4月2日回新化的，听李某1说有个朋友被抓了，然后他们就回来了。他们回来后就在冷江弄一个新平台。她是4月5日才到冷江的租房。4月9日就被抓获了。

　　根据法庭辩论，本院对本案争议焦点的归纳及分析认定如下：

　　1、诈骗金额的认定问题。在案证据证明，被告人在骗得被害人向诈骗平台充值后，为进一步实施诈骗，会根据不同情况允许被害人提现返款。本案中，公诉机关以被害人充值或提现到袁某1、袁某银行卡上的金额，核减已核查实的被害人张某、丁某、符某、徐某的提现返回金额，最终认定被告人的诈骗金额。此认定诈骗金额方式，没有核减可能存在未查明的，被告人向被害人提现返款的金额。同时，公诉机关已查明的被害人丁某、符某的被骗金额也不能确定。公诉人只提供了丁某、符某提现的证据，没有提供其充值的证据，不能确定被害人丁某、符某的被骗金额。

　　但是，根据被告人及辩护人辩称应认定的诈骗金额，也不能反映被告人实际诈骗的犯罪金额。本案中，不论被告人向被害人返现多少，应以被告人实施诈骗行为完成后获取的金额确定犯罪金额。被告人李某1据以给被告人和同案人提成的金额，应认定为被告人李某1等人的诈骗金额，为74750元。被告人章某某单独诈骗金额则为诈骗账户中已查明的充值和提现共计3899.99元。

　　2、被告人李某2是否应认定为主犯。经查，被告人李某2为实施电信诈骗，与李某1、伍某某共同商量，并联系被告人章某某指导电信诈骗的具体方法。是本案诈骗犯罪犯意的提出者，对促成被告人李某2等人共同犯罪及造成本案电信诈骗犯罪后果起了主要作用。即使被告人李某2在具体实施诈骗活动中，没有出资，没有分红获利，仍应认定为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因此，对被告人李某2及辩护人辩称李某2不是主犯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3、被告人李某4是否构成犯罪。经查，被告人李某4明知李某1等人在实施电信诈骗而为他们提供生活帮助，对被告人的诈骗犯罪活动起了帮助作用，依法应当认定为共同犯罪。被告人李某4在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对已查明其参与期间的犯罪数额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对被告人李某4的无罪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4、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与被告人章某某是否应对对方诈骗金额承担责任。经查，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等人实施诈骗活动前并不知具体诈骗方式，被告人章某某将如何实施网络诈骗方法传授给被告人李某1等人，对被告人李某1等人实施诈骗活动起了较大的帮助作用，依法应当认定为被告人李某1等人诈骗犯罪的共犯。同样，以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为主的诈骗平台，为被告人章某某的诈骗平台提供资金账户，对被告人章某某的诈骗得逞起重要作用，依法应当认定为被告人章某某诈骗犯罪的共犯。因此，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与被告人章某某均应对对方诈骗金额承担责任。对被告人李某1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李某1不应对被告人章某某的犯罪金额承担责任；被告人章某某辩称他的诈骗金额只有三千多元，不应对全案犯罪金额承担责任的辩护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微信、QQ、虚假理财网络平台共同实施诈骗，数额巨大；被告人李某4明知被告人李某1等人在实施电信诈骗而为其提供生活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在“博雅商城”网络平台诈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李某2共同策划并具体组织、参与实施诈骗活动，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应当按照其组织、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章某某指导、帮助被告人李某1购买“博雅商城”网络平台及作案工具进行诈骗犯罪，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

　　在“蓝光娱乐宝”网络平台诈骗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章某某具体操作实施，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为被告人章某某提供资金账户，均系主犯。对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均应当按照其参与或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被告人李某3在“博雅商城”网络平台诈骗共同犯罪中，对自己直接实施的诈骗犯罪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实施的全部犯罪处罚；对其他犯罪金额的获得有帮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3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五年以内再犯诈骗罪，应当判处有期徒，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在“博雅商城”网络平台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4在“博雅商城”网络平台诈骗共同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处罚。

　　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李某2、李某3、王某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均可依法从轻处罚。本案被告人参与实施诈骗犯罪行为，造成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依法应予退赔。

　　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李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

　　二、被告人伍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

　　三、被告人章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

　　四、被告人李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40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1月18日止）

　　五、被告人李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8月8日止）

　　六、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4月9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

　　七、被告人李某4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元五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2日，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4月22日起至2019年10月19日止）

　　八、责令被告人李某1、伍某某、章某某、李某3、王某某、李某4在各自犯罪金额范围内共同退赔本案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8650元。

　　（以上各被告人应缴纳的罚金及退赔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同案人已退赔的包括在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

　　审 判 长 刘学军

　　人民陪审员 吴楚南

　　人民陪审员 晏爱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代理书记员 刘文静

　　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适用

　　1、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2、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3、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5、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6、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7、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8、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cf51fec4daa5307a30a326b&type=1)